

92

34

湖北

稿 政 省

府

速速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事 文 來
				會 級 考 查 多 物 任 成 建 設 單 位 印 送 辦 由
				認 別 文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梅 家 桂				
年 十 三 月 十 日	年 十 三 月 十 日	年 十 三 月 十 日	年 十 三 月 十 日	年 十 三 月 十 日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核 簽	時 核 稿
號 1158				

陳少白
王新立
王新立
王新立

廣成局
市
印

12716

12月

2350

13

訓令

令

不專項

不專項

民力凋敝

查本省抗戰以來

向

不

堪

重

以積

推此多難艱難建設

首

末

蘇

復民困

鄂省情形與綏制竹湖北省省知任所

建議派于外授交本省內委委員令蒞鄂

議通過由來卷七初特追名頒發仰即遵照

3. 督導 擬具實施辦法切實推行

3. 2. 擬具實施辦法切實推行

此令

附發此者自知任所蒞任

主席第○○○

呈梅

右此已呈呈場印分送各紳董

華新梅

親

承辦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事由撥解批示

令領本省各縣緩減建設津則

知照

附件

一、時局後存查

二、鄂省政府

三、交在股長借用

湖北省政府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日省建設廳村公所第1158號

令送建設廳

查本省抗戰期間各項破壞慘重民力凋敝積極推進各縣緩減建設未由蘇復爰擬制訂湖北省

各縣綏遠建設準則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六九次
會議通過在案并特隨令頒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發此省各縣綏遠建設準則一份

主席 萬耀煌

發印高元勳

校對寸 矣



湖北省各縣經濟建設準則

省府廿五年三月十日省建設廳令

一各縣境內縣鄉道路應擬具修治計劃及分年進度並繪製

略圖呈核務期三年之內完竣縣道綫由本縣到鄰近各

縣由縣城到各鄉鎮及鄉鎮間均有平坦道路可行

二縣鄉道路應盡量拓寬改平並加鋪路面其縣間及縣城

與鄉鎮間之道路行步應以寬度平地六公尺山地五公尺

最大坡度以百分之最銳平曲綫半徑十五公尺能通行載重七公噸

之車輛為標準再行逐步加寬改為雙行汽車道鄉鎮與鄉

鎮間之道路應以交通部縣道工程設計準則規定之寬度

平地五公尺山地四公尺最大坡度以百分之最銳平曲綫半徑五

公尺為標準

三修治縣鄉道路以利用勞動服務為原則如須籌款應洽商

縣參議會辦理

四境內國道省道未經修復通車者應依照省府三十五年十

月省建二特字第一〇號令頒之湖北省復路運動實施計劃

於三十六年二月底全部協修完竣

令頒發

五、養護國道省道須由縣代償民工及征購木料特縣政府應

竭力協助之

六、境內行駛之公私輪船應予扶助尤須注意沿岸警衛及民

眾联防與救災等事宜並得利用各級合作社分期添造水

船或購機輪以暢運輸

七、境內各通航之河流應先翔實調查注意沿河險阻水流速

度水候漲落及船隻載重量鼓勵民力利用農隙修濬淤塞

工程較大者仍由縣府統籌分期辦理

八、鄉村電話網以縣共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

均可通話為目標應即撥具分年設計預算預算附具略

圖呈府核核核次第數設計以三年全部完成每年至少完成

三分之一為原則境內舊有話網應整理完善村加受護

繪具圖表報查至各年度架設新線路里程均應繪製圖表

報請派員驗收

九、各鄉鎮即裝15瓦村或5瓦村無線電台一座以省府及專

署電台聯絡已設置各縣應充實其器材



十 轄境內公私電台及收音機等均應調查登記報查
境內部省話綫及軍用話綫均應切實遵照規定訓練民分

分可維護

六 各縣民生工廠應積極興辦並應著重特產加工紡織及電
氣自來水等直接有國民生活需求之工業

六 工廠經營可組織公司經理管理力求合理以增加生產
緊縮開支獲得利益為目標由各縣妥籌資金或招商合營

未成立者於三十六年度內組織成立其已成立者力予充
實撥具計劃呈府核定務必達成一縣一廠之目的

六 水電之業如未能即辦應倡導商營本府准予設權三以予
以技術上之協助但每縣不得一家

六 境內礦產應輔導人民從子開採或由縣營或由官商合營
但依礦法及法設權禁私採以重礦收

六 新制度量衡應積極完成創一與前全縣度量衡器檢查
並管理新器製造商店必要時得由縣設廠製造新器價費

各鄉應用於兩年內完成撥具分年進度計劃報核

工商業登記及銀樓管理均應依照法令切實辦理並督飭縣
境內各種公司或分公司法遵照公司法履行登記手續限

一年內辦理

志縣農林場應一律設立並力謀充實其場地須有六十市畝

包括苗圃在內遴選專門農桑人員充任場長依照規定辦

理各種農林畜牧試驗示範及推廣工作擬具分年進度報

核再按本省又年建設計劃次第籌設縣農桑推廣站

六 依照農林部頒發合作農場辦法設置合作農場其場地以依

法沒收之逆產或無主之土地及公有之荒地優先請領或

承租應用以提倡集作耕種發展農業三十六年度內每縣

至少辦合作農場一處以核分年進推擬具計劃進度呈核

七 荒廢農田應速招撫農民及鄉民並運用各種方式如請求農

資建築農舍請求分配農具肥料種籽散放農民督導復耕

八 擴大縣鄉苗圃發動全面造林務期達到縣苗圃三畝各

鄉苗圃三畝大量育苗每縣公有林一萬株各鄉公有

林五千株民衆植樹每戶至少成活十株坊址須切實保護

各保公有林三千株



其隨時改核抽驗

其儘量發展特產並推廣良種如棉茶桐漆之栽培改進及與

勸農村副業以廣外銷而裕經濟

其積極補充耕牛獎勵繁殖並注意家畜保健施針預防注射

以防疾疫

其注意蝗虫螟虫及其他病虫害如有發現即依具防治方

法迅予撲滅

苗境內以常幹堤應儘量協助以常工程局並負責督飭地方

修防機樑心入如限趕修決汙時期尤須妥督防範原有民

堤應責成受益境民及早籌修並隨時查禁新挽民境興水

爭地

其境內如有河港河汊及排洪水道均應督飭修理合用以資

宣洩

其儘量調查境內可資興辦水利工程之區域因地制宜統籌

計劃分疏舉辦

其天型水利工程商請水利勸測隊實施勸測繪具詳細計劃

图表是府村商农民银行贷款兴修

六、鑿井挖塘開渠築堤等小型水利工程應發動保甲利用勞

動服分普遍興辦每保每年至少應完以灌溉100至200市畝

之工程並將辦理成果彙表呈核

七、遴選學習土木測量科長或技士並由政部頒

發收復區域城鎮營建規則及省頒縣市城鎮營建暫行辦法

規畫縣城及重要市鎮之重建或改建鄉村破壞過甚地方

恢復者並應設法扶助之

八、縣鄉公私建築切實遵照部頒制式圖案辦理以取整齊畫

一、營造廠商及建築技師應遵照部頒管理營造規則及建築

師管理規則登記管理

其其他區域建設事項